

公共運輸定期票 Q&A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適用

一、產品內容

Q：公共運輸定期票可使用範圍？

A：公共運輸定期票（以下稱定期票）以悠遊卡為載具，在票卡有效期間（30 日）內可不限次數搭乘臺北捷運、臺北市聯營公車及新北市市區公車（僅限段次計費路線，不含里程收費公車），並可享臺北市境 YouBike 借車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

Q：定期票可以搭乘那些公車路線？

A：定期票可搭乘之公車路線包含臺北市聯營公車及新北市市區公車（僅限段次計費路線，不含里程收費公車），詳細資料可至[台北市公共運輸處網站](#)查詢。

Q：定期票使用範圍是否包含假日自行車票？

A：定期票不包含假日自行車票。

二、購票

Q：如何購買定期票？

A：您可持現有之悠遊卡普通卡、悠遊聯名卡或悠遊 Debit 卡（票卡效期需 60 天以上）至臺北捷運車站詢問處購買或在車站自動售票機上操作設定。

Q：使用車站自動售票機購買定期票時，如果悠遊卡電子錢包

之儲值金額不足時，該如何處理？

A：使用車站自動售票機購買定期票時，請依畫面指示操作。悠遊卡電子錢包之儲值金額如果足夠支付定期票票價，自動售票機將直接由悠遊卡電子錢包扣除定期票票價並完成定期票之設定。

如果悠遊卡電子錢包之儲值金額不足，會先出現充值畫面，並計算須充值金額。待您以現金投入足夠金額後，自動售票機將扣除定期票票價並完成定期票之設定（多投入之金額會自動轉為電子錢包之儲值金額，不予找零）。

Q：定期票為什麼只能設定在悠遊卡上？

A：定期票係公共運輸業者依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定期票試辦計畫」所發行之票種。考量目前臺北都會區民眾持悠遊卡搭乘捷運、公車之比例已逾九成，因此試辦期間選擇以悠遊卡作為定期票之載具，並朝可持原悠遊卡設定定期票方式辦理，以便民眾使用。

Q：定期票為何無法用敬老卡、愛心卡、優待卡及學生卡等特殊票種設定？

A：因敬老卡、愛心卡、優待卡及學生卡等特殊票種涉及其他優惠，設備修改較複雜，為加速系統修改並掌握時效，故現階段僅能設定於悠遊卡普通卡或悠遊聯名卡、悠遊 Debit 卡（票卡效期需 60 天以上）。

Q：二代晶片學生卡如未記名能否設定定期票？期間能否再進行學

生記名？如何計費？

A：依悠遊卡公司規定，二代晶片學生卡若未記名，票卡將自動轉為普通卡，可於捷運車站設定定期票。設定為定期票卡後，在定期票有效期間仍可進行記名，且記名後並不影響原定期票之使用效期，但當設定之定期票屆期，且以學生身分記名後，因該票卡已屬學生卡，將無法於學生身分有效期間再設定定期票。

Q：定期票是否限制購買者之身分（如身障人士或外國人）？

A：定期票並未限制購買者之身分，凡持悠遊卡公司所發行之悠遊卡普通卡或悠遊聯名卡、悠遊 Debit 卡(票卡效期需 60 天以上)之民眾，均可至臺北捷運車站購買。

Q：定期票是否和停車月票或圖書館設定衝突？

A：定期票不會與停車場月票或圖書館設定衝突，可能是卡片有效期限小於 60 天或其他原因所致。

Q：自動售票機是否可列印收據？

A：於自動售票機購買定期票時，點選列印收據按鍵，即可列印收據

三、使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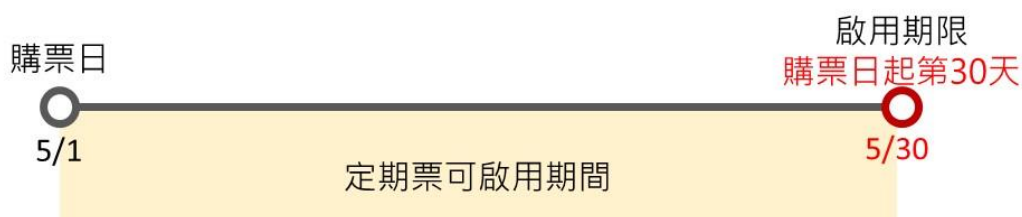
Q：定期票如何啟用？

A：定期票購買設定後，於首次使用時，將票卡輕觸捷運車站自動收費進站閘門或公車驗票機上之感應區，即可啟用定期票。

Q：定期票購買後有規定啟用期限嗎？

A：定期票自購買當日起 30 日內必須啟用，逾期未啟用，定期票即失效，持卡人可至臺北捷運車站詢問處申請辦理退票（須加收退票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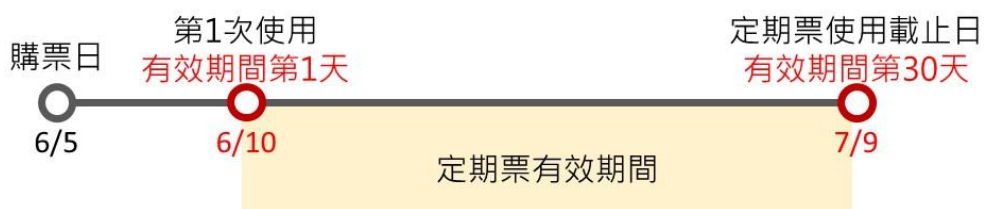
例如：5/1 購買定期票，啟用期限為 5/30。



Q：定期票可使用之有效期間如何計算？

A：定期票有效期間為第一次於捷運或公車使用當日起算連續 30 日，至第 30 日凌晨 24 時為止。

例如：6/5 持悠遊卡設定定期票，6/10 第一次使用，則有效期間為自 6/10 當日起算至 7/9 為止。



Q：如何查詢定期票有效期間？

A：定期票之有效期間可透過 3 個方式查詢：

1. 臺北捷運車站車票查詢機。
2. 每次進出捷運閘門時，閘門螢幕將顯示有效期限。
3. 搭乘公車靠卡感應時，驗票機螢幕也可顯示有效期限。

Q：定期票如何辦理續購？

A：持卡人可持原票卡於定期票有效期間屆滿前 10 日起(即定期票使用第 21 日起)至臺北捷運車站辦理續購。或者您亦可於定期票有效期間屆滿後，擇日重新購買定期票，則重新購買之定期票有效期間將自購票後首次使用當日起算 30 日內有效(自購票當日起算，須於 30 日內啟用)。

例如：

- 6/10 第一次使用定期票，可自 6/30 起辦理續購，續購之定期票將於 7/10 自動啟用，延長使用至 8/8。



- 6/10 第一次使用定期票，有效期間至 7/9，於 7/15 重新購買定期票，7/22 第一次使用，有效期間至 8/20。



Q：定期票可否提供其他人使用？

A：定期票每次搭乘僅限一人使用，不得多人共用，如經查證有多人共用情形，將停用該票卡。此外，第 2 人以上使用者將以無票乘車處理，因定期票停用衍生之權益損失將由持卡人自行承擔。

Q：定期票到期後仍可繼續使用嗎？

A：定期票使用期限屆滿後，仍可持原票卡以電子錢包搭乘捷運、公車、YouBike 等運具，但將恢復原電子票證計費方式。

Q：定期票是否可連續續購 2 個月或是更長的月數？

A：定期票效期為第一次使用後連續 30 日，因此每次購買或續購之定期票效期均為 30 日，無法一次購買 2 個月以上之定期票。

Q：持公共運輸定期票可享有轉乘停車場停車費率優惠嗎？

A：旅客於捷運轉乘停車場停車轉乘仍可享有轉乘停車場停車費率優惠。

Q：悠遊聯名卡購買定期票後，若票卡餘額不足，經過捷運閘門時是否還會自動充值？

A：若悠遊聯名卡設定為定期票且仍在有效期間內，票卡餘額不足，進入捷運閘門時將不會自動充值。若定期票卡屆期未辦理續購，票卡餘額不足才會由閘門自動充值。

四、租用 YouBike

Q：定期票租用 YouBike 費率如何計算？

A：持卡人每次於臺北市 YouBike 站點租車，享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超過 30 分鐘依 YouBike 費率計算。

Q：定期票是否可在 YouBike 場站或停車柱啟用？

A：定期票須在購買後 30 日內於捷運車站閘門或公車驗票機過卡以完成啟用，YouBike 場站或停車柱未提供定期票啟用之服務。

Q：我已購買定期票但為何不能騎乘 YouBike?

A：持定期票者欲租用 YouBike，須加入 YouBike 會員並以該悠遊卡卡號註冊，且租用時卡片餘額需大於或等於 1 元，並透過捷運閘門或公車驗票機啟用定期票後，始可享臺北市 YouBike 站點借車前 30 分鐘免費之優惠。

Q：如果持定期票之民眾租用臺北市 YouBike，並於定期票效期過後才還車，租借費用怎麼計算？

A：因借車時是在定期票有效期間內，故還車扣款時仍可享受當次租借前 30 分鐘免費之優惠。

Q：持定期票租用 YouBike 之優惠有地區限制嗎？

A：持卡人須於臺北市 YouBike 站點租用 YouBike 始享有定期票優惠，歸還地區則無限制。另目前新北市 YouBike 站點不限是否使用定期票，一律享有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

Q：持定期票租用 YouBike 有無續借限制？

A：持卡人於 YouBike 站點還車後，如欲於該站續借並享有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須等候 15 分鐘。

五、退票

Q：定期票退票期限？

A：定期票退票限於有效期間內辦理，由持卡人至臺北捷運車站詢問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如定期票有效期間至 2018/7/9，須於 2018/7/9 前至車站辦理退票。(定期票係以經過日數計算退

費金額，如確定不繼續使用，建議儘早辦理退票，以免損失。)

Q：定期票退票金額計算方式？

A：定期票退票金額將以定期票票價扣除經過日數之單日扣減基準金額（第一日為 180 元、第二日起每日 130 元）及退票手續費 20 元後，退還餘額至悠遊卡電子錢包。經過日數係指定期票啟用當日起算至退票當日止之日數，如不敷扣除者將不予退費。

例如：

- 6/10 第一次使用定期票，於 6/15 辦理退票(經過日數 6 天)：
退票金額=1280 元-180 元(第 1 日)-130 元×5 日(第 2 至 6 日)-20 元(退票手續費)=430 元。
- 6/10 第一次使用定期票，於 6/24 辦理退票(經過日數 15 天)：
退票金額=1280 元-180(第 1 日)-130 元×14 日(第 2 至 15 日)-20 元(手續費)=-740 元<0 元，不敷扣除，故不予退費，建議您繼續使用至定期票有效期間截止。

六、票卡異常

Q：票卡毀損要如何處理？

A：票卡應妥善保管，如有污、折、刮、磨損、暴露高溫及扭曲等人為破壞情形致票卡資訊無法讀取，恕不受理搭乘。持卡人可持票卡至臺北捷運車站詢問處後送處理，經查驗若為前述人為因素造成，將依定期票退票規定，計算定期票退票金額後退還持卡人。

Q：票卡不明原因故障要如何處理？

A：票卡在外觀完整且無人為毀損情況下，請連絡悠遊卡公司客服專線(02)412-8880 或持悠遊卡至臺北捷運車站詢問處後送處理。退票金額以定期票票價扣除「定期票票價乘以經過日數佔定期票有效期間(30日)之比例(不足1元之數值採無條件捨去)」之優惠價計算。

例如：6/10 第一次使用定期票，票卡於 6/17 (經過日數 8 天) 因不明原因故障，至捷運車站詢問處辦理退費，經後送查驗確認非人為因素造成，退費金額計算如下： $1280 \text{ 元} - (1280 \text{ 元} \times 8/30) = 939 \text{ 元}$ 。

七、票卡遺失

Q：定期票遺失如何處理？

A：若定期票設定於記名悠遊卡（含記名悠遊聯名卡、悠遊 Debit 卡）上，票卡遺失時請儘速連絡悠遊卡公司客服專線 (02)412-8880（悠遊聯名卡請聯絡各發卡行），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因悠遊卡非線上即時交易，持卡人需承擔自辦理掛失確認後 3 小時內之損失。若定期票設定在無記名悠遊卡（含無記名悠遊聯名卡）無法辦理掛失，建議定期票持卡人辦理記名設定，以降低定期票遺失的損失與風險，記名申辦方式可至悠遊卡公司網站（<https://www.easycard.com.tw>）查詢。